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廣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遴選辦法

111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遴選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廣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廣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本所學生從事水資源永續利用相關研究（包括上下水道、水源、水質、水量、水回收、水處理、水資源永續發展等），提供本所從事相關研究之博碩士班學生獎學金，每學期二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

第三條：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應填妥申請書一份，連同研究構想書與相關發表清單、成績單、身分證、學生證及存摺影本等相關文件或證明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後依所上公告日期，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遴選標準：(1) 研究主題與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相關性 (2) 研究構想書完整性與相關發表質量 (3) 前一學年度成績 (4) 其他優良品蹟。

第五條：遴選排序由本所授權之導師工作委員會與所務會議議決之。

第六條：本獎學金於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修業期間以各獲獎一次為限；同一學年度已獲得經本所遴選之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七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